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1004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段增喜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1028*****101X

住址：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渡口乡长滩村*****

你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12300848908197），从 2024 年 12 月领取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684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立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增喜零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为其法人且存续。申领失业待遇时已是法人的，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……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……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可视为重新就业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你申领失业待遇时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待遇的条件。故你在我中心 2024 年 12 月领取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6840 元）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6840 元），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在企查查微信小程序查有存在有效法人信息的截图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段增喜多领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大鸿，李伟峰 联系电话：0769-8618457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（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5日

